

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公平審查發放本系各項獎助學金，特設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系各類獎助學金項目、發放標準。
- （二）系外各類獎助金申請標準之審查。
- （三）系內外各類獎助金申請者之資格審查與核定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委員由本系導師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（含）申請獎助學金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